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載列內容為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類業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許可或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

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涉及智能穿戴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應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取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下發的醫療器械相關許可或備案憑證。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監管概覽

依據國務院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輻射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等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以及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國外，因此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根據此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這一觀點得到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的確認；根據公司數據合規律師於2025年8月12日向該中心的電話諮詢，其確認中國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止目前，公司暫未收到任何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決定，公司目前並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故不需要依據上述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中對於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的描述，結合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低，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該公司可能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

監管概覽

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物業及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批准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

監管概覽

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開始實施。該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中國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對於相關

監管概覽

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12月17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監管概覽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進行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相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子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香港的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電子元器件及有關材料的貿易業務，且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

監管概覽

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及轉移定價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團的稅務受稅務條例規管。香港採用地域來源課稅原則，據此，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繳納8.25%的利得稅，餘下利潤須繳納16.5%的利得稅。

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集團公司進行貿易往來，我們亦須遵守香港轉移定價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從而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稅務局亦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 彙編如何釐定及實行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定價的轉移定價原則。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其有關轉移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 (「獲益人」) 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 (而非實際條款) 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 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 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 總體檔案；(b) 分部檔案；及(c) 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 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 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 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 (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 的門檻為2.2億港元。